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調字第136號

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昱樺等4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查無被繼承人林添木、葉水櫻之遺產，聲請人如仍欲訴訟，應先經調解，並於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訴訟。如無訴訟必要，請儘速撤回本件請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白瑋伶